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专字[2024]2233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6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4]2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吉林化纤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专项报告所附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吉林化纤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吉林化纤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吉林化纤公司实施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吉林化纤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吉林化纤公司披露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3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其他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3年初余额	2023年度新 增 占用金 额	2023年度偿 还 总金 额	2023年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 露 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 式（如适用）	预计偿 还 金 额	预计偿 还 时 间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 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 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本表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2023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3年初余额	2023年度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3年度解除担保金额	2023年末余额	截止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当年新增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本表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